

证券代码：837629

证券简称：万国体育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北京万国天骐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王剑（WANG JIAN）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并经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744,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http:// www. neeq. com. 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7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现提请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7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7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74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74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74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6,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6 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35,000,000.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74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 www. neeq. com. 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74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7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7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同时兼顾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已就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使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若有异议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剑(WANG JIAN)先生、邢金红女士承诺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以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为依据,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期期间的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交易价格不做参考价格，回购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的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74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请文件；

（2）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有关中介服务机构就与终止挂牌有关事项达成协议或者安排、受理异议股东相关事宜、与终止挂牌有关信息披露事宜等。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74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剑（WANG JIAN）先生、邢金红女士出具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以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为依据，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期期间的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交易价格不做参考价格，回购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回购期限为自公司披露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74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春谊、高欣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的资格及统计结果均为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万国天骐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一）《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国天骐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万国天骐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